

#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遷調實施要點

## 修正總說明

為應業務需要及增進所屬公務人員職務歷練，本府於一百年一月十二日訂定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遷調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歷經一次修正。為應業務需要，修正內容如下：

- 一、 新增各機關職務遷調原則。(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 增訂職務任職期限、應完成遷調時間，及經機關評估具廉政風險之虞者，得隨時遷調，並增訂授權各一級機關得視業務需要另訂職務任期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 增訂得不列入定期遷調範圍之態樣，並變更點次。(修正規定第五點)
- 四、 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刪除協助身心障礙者遷調相關就業權益保障事項。(刪除規定第五點)
- 五、 增訂各區公所課長以上職務人員之遷調由本府民政局統籌作業。(修正規定第六點)
- 六、 明訂各機關可依業務性質鼓勵所屬同仁輪調。(修正規定第七點)